

定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嬪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平先生

羅維洪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2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
荃灣及離島)

周錦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侯穎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莊潔兒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漁業影響及特惠津貼評估)
李安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梁溢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潘炳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2)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黃偉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敏琴女士	地政總處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鍾詠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水警海港區)
李文標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楊維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泳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 (離島發展部)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發展)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鄺國鑑先生	BH, JP
黃敬全先生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本屆的第一次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鄺國鑑委員、黃敬全委員及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有關要求在蒲台島設置太陽能街燈的提問 (文件 TAFEHC 8/2016 號)

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師(工程)2區英傑先生。機電工程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4.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 區英傑先生表示，早前東坪洲設置了少量太陽能街燈，以收集陽光於晚間作照明用途，但暫時未能確定成效。東坪洲地勢平坦，陽光充足，而蒲台島山多，或會遮擋陽光。設置太陽能街燈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太陽能板的面積不但決定所能吸收的太陽能，亦會影響景觀。雖然蒲台島的日日照量約只有東坪洲的一半，但從技術角度而言，仍可試行設置少量太陽能街燈，以探討其可行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稍後會與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詳細研究。

6. 鄧家彪議員詢問，如蒲台島的測試結果理想，民政總署會否斥資在島上安裝太陽能街燈。據他了解，現時島上年長居民須自行於島上搬運柴油，再以柴油機發電，供電給島上的街燈，故此他希望設置太陽能街燈能減低對柴油的需求，從而減輕島民的負擔。除太陽能外，他詢問民政總署會否考慮風力發電。

7. 郭平議員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曾在西貢晨曦島推行太陽能計劃，效果理想。他建議民政總署與中電合作，將有關技術應用在其他離島。

8. 余麗芬議員表示，蒲台島風勢強勁，電力公司曾在島上安裝發電板，但發電板不能抵受風力。本港大學亦曾在蒲台島試行水力發電，但有關裝置最後被沖走。島上電費相對較高，居民只能默默接受。

雖然民政處撥款購置兩部發電機為蒲台島供電，但她希望民政總署研究其他方法，以減低居民的電費負擔。

9. 區英傑先生表示，長遠的水和電供應是水務署和電力公司的責任，但民政總署會盡量提供短期紓緩措施，以紓解民困。

10. 鄧家彪議員讚揚民政總署為地區安排水電供應設施。他得悉環境局初步批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蒲台島推行大型再生能源計劃。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港燈會向政府匯報結果。雖然投資相關設施的費用將由港燈用戶共同承擔，仍須顧及島上居民的需要。若政府願意設置太陽能街燈，不論環境或市民本身，均會受惠。他希望民政總署在會後與不同持份者商討設置太陽能街燈的位置。

11. 區英傑先生補充認為太陽街燈的維修費用高昂，當局須詳細研究及考慮，以確保相關費用是可以負擔的。

(劉焯榮議員及倫翠婉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區英傑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 有關要求在東涌設置垃圾收集站的提問 (文件 TAFEHC 9/2016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唐炳達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

13.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4. 唐炳達先生表示，由於逸東(二)邨採用不同的垃圾收集系統，所以沒有設置大型垃圾收集站。現時大型垃圾由清潔承辦商運送至逸東(一)邨的大型垃圾收集站。早前有見很多居民更換傢具，房屋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緊密聯絡，清理大型垃圾，情況現已明顯改善。所有垃圾已及時清理，通道和垃圾站外並無存放垃圾。

15. 周錦洪先生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收集逸東邨的家居垃圾及大型廢物。房屋署把大型廢物放置在一號停車場的垃圾收集站，食環署的承辦商每星期均會收集大型垃圾。若房屋署在邨內增設垃圾收集站，食環署會積極配合，但選址須設有合適的車輛通道供垃圾車出入，並且在操作上沒有受到阻礙。

16. 郭平議員詢問，食環署每星期收集大型垃圾的次數，以及是否每次均會清理垃圾站所有垃圾。

17. 鄧家彪議員詢問，現時食環署垃圾車是否有足夠容量處理逸東邨四萬個居民所產生的垃圾。由於有居民反映一號停車場的垃圾收集站與逸東(二)邨相距頗遠，故他詢問可否在逸東邨外圍物色合適地點，設置公眾垃圾收集站。

18. 周錦洪先生表示，食環署每星期安排夾斗車收集逸東邨的大型廢物兩次；如廢物太多，會增派夾斗車收集廢物。

19. 鄧家彪議員詢問，食環署是每星期一次，還是分兩天每天安排一輛車前往逸東邨收集垃圾。

20. 周錦洪先生補充，署方每星期日安排一輛夾斗車到逸東邨收集大型廢物，但由於廢物較多，一輛夾斗車未必能收集所有廢物，於是該車會折返收集餘下廢物。有關在逸東邨外設置大型垃圾收集站的提議，如用作收集逸東邨居民的垃圾，便應先於邨內物色地點。食環署轄下的公眾垃圾收集站主要開放供附近村落使用，在逸東邨附近的霸尾設有一個公眾垃圾收集站，但面積不大。

21. 羅維洪先生表示，馬灣新村迴旋處的廢物收集站長期堆滿建築廢料及大型傢具，導致蟲鼠滋生，他希望食環署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已加派夾斗車清理上址壩尾垃圾收集站對出的廢物。)

22. 黃偉宏先生補充，逸東邨自 2005 年落成至今已有 11 年。由於不少居民更換傢具，去年年中產生很多家居垃圾。承辦商合約列明只收集家居垃圾及大型垃圾，為期五年至本年 4 月 30 日為止，服務地區為西貢、葵青及東涌。新合約於本年 5 月 1 日生效，服務地區包括離島及葵青區。新合約規定承辦商每星期不論收集次數，必須清理垃圾站內所有垃圾，他相信情況稍後會有所改善。

23. 鄧家彪議員希望食環署在委聘新承辦商後，通知東涌區議員相關的溝通及投訴渠道。

24. 郭平議員建議新承辦商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將棄置的傢具循環再用，以紓緩堆填區的壓力。

25. 黃偉宏先生表示，署方現正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離島區推行玻璃瓶回收計劃，期望日後將計劃逐步擴展至涵蓋大型傢具。

26. 楊維德先生補充，環保署致力減廢，鼓勵回收廢紙、鋁罐及玻璃瓶。此外，亦有非牟利機構回收大型傢具。他會將有關建議轉告該署的相關組別，以作考慮。

27. 樊志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a) 霸尾垃圾站面積細小，長期堆滿垃圾，如逸東邨居民將垃圾棄置該處，加上將有新居屋落成，他擔心情況會非常惡劣。
- (b) 上嶺皮村路口沒有設置停泊處，收集車須停泊在馬路中間，十分危險。
- (c) 上嶺皮村有污水從破爛的垃圾袋或垃圾桶滲出，地面留下污水，發出臭味，他希望食環署清理垃圾時，同時清洗路面。

28. 周錦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霸尾垃圾站位於逸東邨附近，面積較小，主要供附近村民棄置垃圾。署方會定期安排夾斗車清理站外的廢物，以改善環境衛生。
- (b) 署方會通知員工在上嶺皮村收集垃圾後，留意路面潔淨情況，並安排洗街車清洗路面。

29. 黃文漢議員表示，他發現經常有垃圾車在上嶺皮村道路停泊裝載垃圾，垃圾車尾板升起時，對其他駕駛者構成危險。他希望食環署與路政署和運輸署商討，在該處設置避車處，保障公眾安全。

30. 周錦洪先生表示該署會與相關部門研究。

III. 有關增設寵物糞便處理設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0/2016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
32.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3. 周錦洪先生表示，不少居民在逸東邨裕東路及松仁路附近遛狗，所以食環署已在該處設置 5 個狗糞收集箱及 13 個廢紙箱。因應鄧家彪議員的要求，署方在裕東路加設兩個狗糞收集箱，並在裕東路及松仁路懸掛 4 張橫額，勸諭狗主妥善處理狗隻便溺及自備清水沖洗路面。
34. 鄧家彪議員表示，除增設相關設施外，如市民缺乏公德心，食環署亦應嚴正執法。
35. 黃偉宏先生表示，署方已透過橫額，提醒市民要有公德心。由於狗隻小便並非違法，故希望狗主顧及他人，自備清水沖洗路面。署方亦提供狗糞收集箱和廢紙箱，讓市民棄置狗糞。至於設置狗廁所，有關工程需時較長，並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如狗糞收集箱數目不足，署方可考慮增加，希望狗主顧及他人，否則增設狗廁所亦無補於事。
36. 鄧家彪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物色地點興建狗廁所，以及狗主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及不妥善處理狗糞，是否違法。
37. 黃偉宏先生解釋，狗主若沒有妥善處理狗糞，即屬違法，但狗主遺留狗隻小便並非違法。由於離島區面積大，署方每月已安排便衣人員進行 18 次巡查，早晚各 9 次，並會考慮增加逸東邨附近的巡查次數，以及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廁所。
38. 周錦洪先生表示部份狗主未必喜歡使用狗廁所。如有實際需要，署方會進行探討興建狗廁所。
39. 張富議員亦認為興建狗廁所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狗主須自律，妥善處理狗隻便溺及自備清水沖洗路面。

40. 黃偉宏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增建狗廁所事宜，歡迎各委員就選址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41. 黃文漢議員建議食環署設立電話熱線，讓市民舉報狗隻隨處便溺個案及違法狗主。市民可提交照片，方便署方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42. 黃偉宏先生表示，上述建議需考慮多方因素。

(會後註：食環署需要有違例者個人資料及充足證據，方可提出檢控。)

43. 樊志平議員表示，馬灣涌村曾有村民將在其門前便溺的狗隻趕走，但其後狗主反指村民企圖威嚇狗隻，並要求賠償。他詢問，如狗隻便溺並非違法，食環署如何處理類似事件。

44.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執法。

45. 主席建議利用清晰圖像進行宣傳，提醒狗主不得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她又詢問舉報熱線電話號碼。

46. 周錦洪先生表示，市民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作出舉報。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有關清理銀礦灣海床淤泥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1/2016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侯穎文先生。

48. 黃文漢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9. 侯穎文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本年 3 月與梅窩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實地視察後，分階段在橫塘河河口及銀礦灣泳灘交界處進行疏導工程，包括以大型沙包將河水改道至遠離泳區範圍。此外，該署亦於本年 3 月中將泳區內部分淺水區的黏沙移往深水

區，以改善泳區內黏沙積聚情況，並優化泳區。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的成效，有需要時會再作跟進。

50. 黃文漢議員表示，泳區防鯊網內的深水區積聚淤泥，擔心會影響泳客安全，希望康文署清理。

51. 侯穎文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深水區的情況。

V. 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對海洋的影響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2/2016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楊維德先生，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影響及特惠津貼評估)莊潔兒博士。路政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3.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4. 楊維德先生表示，在港珠澳大橋施工前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根據環評報告，海床沙泥並沒有金屬物質污染問題。此外，工程亦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工程施工對附近水質的影響，例如在挖掘所有樁柱前會首先安裝深入海床的永久金屬外殼，並穿透淤泥至堅硬土/石層形成密閉狀態。海樁工程只在密閉永久金屬外殼內進行，並在金屬外殼外加設隔泥幕圍封，以確保水質不受影響。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中指出，水質評估結果顯示，工程項目對附近水質影響輕微，能夠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而在施工期間，有關承建商已聘請獨立環境小組設立環境監察站及進行水質監測；根據從海事工程開展至今的水質監察數據，大澳附近監測站從未發現與工程項目相關的超標情況，機場對開水域的水質亦和工程項目開展前沒有明顯變化。

55. 劉焯榮議員質疑有關報道的準確性。大澳沒有出產扇貝，而鹹水區的鯉魚數量很少。他認為報道所指可能是鱈魚，屬淺水魚類，進食水面垃圾及油污，其內臟呈黑色與工程項目無關。

56. 余漢坤議員詢問有關部門會否澄清報道內容與事實不符，指出報道所指海產亦並非由大澳出產。

57. 莊潔兒博士表示會考慮將有關報道轉交新聞部跟進。

58. 余麗芬議員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出澄清需多少時間。
59. 莊潔兒博士表示需研究環評報告的水質檢測結果，才能確定對漁業的影響。
60. 主席表示，余麗芬議員希望知悉署方何時公布環評報告，以釋公眾疑慮。
61. 莊潔兒博士表示，有關環評報告的事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
62. 楊維德先生表示，環評報告已於工程規劃階段獲得批核，施工期間亦推行一系列保護措施。署方已就環評報告進行公開諮詢，並將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在施工期間，路政署亦聘請環保人士進行現場監察，並抽取海水樣本，有關報告數據會定期上載該署網頁。
63. 余麗芬議員表示有關報道對大澳造成影響，促請部門作出澄清，以免影響大澳的旅遊業。
64. 主席表示，報道所指的海產並非產自大澳，必須作出澄清。
65. 余漢坤議員表示，報道因港珠澳大橋工程引起，應由路政署負責統籌，希望該署在蒐集各部門提交的資料後，就大澳水產污染報道作出綜合回應。
- (會後註：路政署已就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對海洋的影響的提問相關部分(即提問一及二)已於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據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亦已回覆提問(即提問三及四)。因此，沒有需要再作出綜合回應。)
- (莊潔兒博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 有關於本港水域出現紅潮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5/2016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李安安博士、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楊維德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侯穎文先生。

67.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8. 李安安博士回應如下：

- (a) 政府於 1999 年成立紅潮跨部門工作小組及建立紅潮資訊網絡，漁護署負責接收海水變色報告，並進行調查及評估，然後根據調查及評估結果向養魚戶及相關政府部門發放相關資訊，以便跟進。有關近期香港南面水域發生的紅潮事件，漁護署於 2 月中收到海水變色報告，至 3 月初陸續收到不同地方的報告。漁護署在收到有關報告後已立即在有關水域收集海水樣本進行檢驗，檢驗結果顯示深水灣、愉景灣、東博寮海峽、西博寮海峽、長洲觀音灣及東灣泳灘、大嶼山銀礦灣泳灘、梅窩以至坪洲，均出現紅潮，甚至伸延至蘆荻灣、長沙灣及索罟灣魚類養殖區。上述紅潮由不含毒素的血紅赤潮藻組成。該署隨即以電話短訊通知魚類養殖區養魚戶，以採取緩解措施，並即時加強監察附近水域的情況。署方亦向康文署及有關泳灘發放紅潮訊息。由於愉景灣沙灘並非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泳灘，該署已通知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跟進。
- (b) 紅潮是一種自然現象，其形成及持續時間受不同的環境及人為因素影響，包括水溫、海水的鹽度、營養、微量元素及水流等。當紅潮出現時，該署建議養魚戶留意魚類狀況及水色。此外，基於健康考慮，衛生署建議市民應避免到受紅潮影響的泳灘游泳或接觸紅潮。
- (c) 漁護署自 1998 年起實施浮游植物監測計劃，目的是透過定期在魚類養殖區收集海水樣本，監測魚類養殖區內的浮游植物品種及數量，以評估紅潮出現的機會，並適時向養魚戶發出預警，盡量減低紅潮對海魚養殖業的影響。現行計劃已能達到為養魚戶提供預警的作用。計劃亦於西博寮水域設有監測站，作為離岸監測點，以觀察外圍紅潮出現的情況。署方會考慮在小交椅洲增設抽樣站。

69. 侯穎文先生表示，康文署轄下的長洲東灣泳灘、觀音灣泳灘、銀礦灣泳灘和貝澳泳灘於本年 3 月 5 日及 6 日出現紅潮。該署隨即通知漁護署及環保署，場地職員亦張貼警告告示，以免泳客下水，並收集海水樣本化驗，化驗結果確定為血紅赤潮藻。紅潮分別於本年 3 月 18 日及 21 日完全消退。

70. 楊維德先生表示，環保署在紅潮出現時留意水質及附近情況，確定是次紅潮沒有相關的海水污染問題。

71. 容詠媗議員感謝各部門的回覆。近年有多宗紅潮報告，由於紅潮會直接影響泳客及養魚戶，她詢問監察系統有否顯示近年紅潮較常出現。

72. 李安安博士表示，根據漁護署記錄，香港每年約出現 20 至 30 宗紅潮，而最近 5 年並無上升趨勢。署方會繼續監測紅潮出現情況。

(李安安博士及侯穎文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 有關愉景灣環境衛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6/2016 號)

7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

74. 容詠媗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5. 周錦洪先生回應如下：

- (a) 愉景灣沙灘及愉景灣遊艇徑的垃圾收集站由管理公司管理，並負責日常清潔及防治蟲鼠。食環署只為愉景灣屋苑(包括遊艇徑垃圾收集站)提供垃圾收集服務。該署的承辦商每天上午和下午均會安排車輛前往遊艇徑垃圾收集站收集家居垃圾，而下午的垃圾量未達飽和，垃圾車理應可收集所有垃圾。署方上星期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承辦商在下午收集垃圾後，管理公司才棄置垃圾於垃圾站內，故此垃圾須留待翌日上午收集。現時署方並無發現垃圾過量，如垃圾太多而超出垃圾車的負荷，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增派

車輛收集。

- (b) 至於蟲鼠問題，署方已派員於復活節假期視察沙灘，並未發現垃圾堆積或蟲鼠問題。垃圾站內亦放置鼠餌。然而，署方認為垃圾站仍有改善空間(例如存放過量回收物料)，署方已聯絡管理公司加快清理及妥善處理垃圾，防止蟲鼠滋生。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76. 容詠嫦議員感謝食環署實地視察沙灘和遊艇會垃圾收集站，並作出詳細解釋。她表示，今年復活節期間舉辦的活動規模較小，產生廢物不多。她於活動後實地視察，發現情況令人滿意。如果在沙灘舉辦大型活動，便會造成大量垃圾堆積。她明白雖然沙灘由管理公司管理，但食環署亦有權監管。近年，蟲鼠問題日趨嚴重，她曾於垃圾站附近發現 30 多隻老鼠。她詢問食環署是否有權就私人屋苑衛生情況欠佳採取檢控行動。

77. 周錦洪先生表示，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屋苑或樓宇負責人或擁有人消除滋擾。如在指定時間內未遵從通知書的要求，該署可作出檢控。

78. 周浩鼎議員表示，報章早前報道晚上在機場島發現不少老鼠。他詢問食環署在機場島上的滅鼠工作。

79. 周錦洪先生表示，赤鱲角機場和整個赤鱲角的防鼠工作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負責。食環署就有關報道曾於去年 11 月實地視察，調查鼠患個案，並向機管局管理職員提供防控措施建議。機管局按照建議和轉用另一種老鼠藥後，機場的鼠患問題已明顯改善。

(周錦洪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

(文件 TAFEHC 17/2016 號)

80.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墳場及火葬場)梁溢景先生及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潘炳揚先生。

81. 梁溢景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82. 翁志明議員支持擴建計劃。他表示，過往在長洲興建靈灰安置所時，居民曾將骨灰寄存在道觀內，希望在完工後獲分配龕位，但由於以抽籤方式配售，故有部分市民未能獲分配龕位。現時市民逐漸接受火化，火化宗數亦持續上升，他擔心餘下的 490 個龕位快將耗盡，希望擴建工程盡快完成，以滿足居民需求。他建議新骨灰龕位以“先到先得”方式配售。

83. 鄺官穩議員表示，食環署可能低估每年居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如擴建計劃未能配合需求，兩年前輪候的情況便會重演。他希望擴建計劃盡快展開。

84. 主席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在擴建工程完成後，市民輪候龕位的時間約半年。由於火化日趨普遍，她請部門盡快完成擴建工程。

85. 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並請部門盡快開展計劃。

86. 劉焯榮議員詢問，為何食環署自去年起，不准大澳龍巖寺向該區居民發售龕位。

87. 梁溢景先生回應，該私營骨灰龕設施並非由食環署管轄，故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他將於會議後向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註：根據資料，龍巖寺私營骨灰安置所是位於大嶼山大澳道，屬發展局《私營骨灰龕資料》列表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第一部分包括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政府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透過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當條例草案生效後，任何人均須持有牌照，方可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及出售(包括出租)安放權。然而，政府容許 1990 年前開始營辦的骨灰安置所在新法例生效後可申請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但必須在不出售安放權的情況下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營運者可能為了在日後申請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暫停出售其龕位，此舉純屬私人或商業決定，政府並沒有牽涉在有關決定中。)

(梁溢景先生及潘炳揚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文件 TAFEHC 7/2016 號)

88.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2)關祐基先生。

89. 關祐基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90. 主席建議，坪洲街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由該區鄉事委員會主席黃漢權議員出任委員，梅窩街市、梅窩熟食市場及大澳街市，由黃文漢議員出任委員，而長洲街市及長洲熟食市場，則由鄺官穩議員及翁志明議員出任委員。

91. 委員同意由上述議員出任各相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關祐基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 19/2016 號)

9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93. 黃偉宏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4.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去年曾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在大嶼山三白灣石灘外圍加設圍網，避免居民或食環署職員在石灘清理垃圾時發生危險。

95. 周浩鼎議員建議食環署將東涌郵政局門外地方列為衛生黑點，並注意該處的衛生情況。此外，他要求在東涌增設食環署街市，以配合區內發展及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

96.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一)邨福逸樓附近裕東路後段有狗隻隨處便溺，他詢問該處是否食環署的管轄範圍。

97. 余漢坤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將大澳石仔埗街半路棚納入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以及將大澳關帝廟廣場列為衛生黑點。

98. 傅曉琳副主席詢問，除迎禧路外，東涌東會否增設大型垃圾收集站。

(會後註：食環署現時在東涌翔東路設有一所垃圾收集站；日後的東涌東新發展區將會增建一所垃圾收集站，以配合地區發展需要。)

99. 周玉堂議員表示，蒲台島旱廁的衛生情況欠佳，特別在天后誕期間使用人數增多，情況更加惡劣。他請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及作出改善。

100. 羅維洪先生詢問食環署有關東涌石榴埔旱廁改為水廁的工程時間表。

101. 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她促請食環署加快旱廁改建工程，以改善環境衛生。她欣賞食環署所建公廁符合 1 比 2 的男女廁格數目比例，以配合市民需要。
- (b) 她要求食環署留意非法餵飼動物黑點，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 (c) 她希望將長洲碼頭納入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並由食環署與海事處一同清理碼頭近岸的垃圾。

102. 郭平議員促請食環署就貝澳咸田村一帶狗隻便溺的問題，以雙語方式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

103. 黃偉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周浩鼎議員建議在東涌設置公共街市，設置公共街市與否屬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而且須作多方面考慮。立法會與規劃署將於本年 5 月就東涌設置公共街市進行諮詢。

- (b) 署方計劃將 5 個離島區旱廁改建為水廁或原址翻新。東涌石榴埔的旱廁改建水廁工程撥款已獲批准；而沙螺灣的旱廁改建為水廁工程將於 2016 年下半年施工。蒲台島旱廁、東涌下嶺皮和大澳南涌的旱廁將會進行翻新。南丫島高望及貝澳新圍村的旱廁已關閉，待建築署完成評估及撥款獲批後，拆卸工程便可開展；下羌山及塘福的旱廁亦將會拆卸
- (c) 就郭平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署方會考慮安排便裝人員到貝澳咸田巡查，並調整對付狗隻隨處便溺的策略及執法方向。
- (d) 至於其他委員的意見，署方會一併檢視及跟進。

104. 郭平議員表示，除安排便裝人員巡查，他建議食環署向狗主派發宣傳單張，並追問行動範圍是否包括逸東(一)邨福逸樓。

(會後註：食環署補充行動範圍包括逸東(一)邨福逸樓對出一段裕東路。)

105. 張富議員表示，貝澳新圍村的旱廁改善工程籌劃多年仍未開展。他詢問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106. 黃偉宏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跟進貝澳新圍村的旱廁改善工程，有關工程現已落實，但建築署未有該處的地基圖則，而工程造價亦由 100 萬元增至 250 萬元。待獲批撥款後，工程會盡快開展。

(鄺官穩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I. 2016/2017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18/2016 號)

107.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108.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09. 委員通過撥款 3,530,000 元，用以進行上述工程計劃。

**X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13/2016 號)

11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111. 鄧大經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a) 修復梅窩原水供水系統工程(IS-DMW-577)

近日接獲梅窩鄉事委員會報告，白銀鄉和井頭附近一條水喉管損壞，因此將其納入上述工程，而預計撥款由 2,000,000 元相應調高至 2,600,000 元。

(b) 汾流村至東灣沙灘行人路工程(IS-DMW-614)

已經進行招標，現正審批標書，待審批完成後，便會盡早開展工程。

112.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東涌文東路燈柱編號 FC2098 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IS-DMW-648)

周浩鼎議員詢問工程的內容。

鄧大經先生表示，工程設計草圖已送交周浩鼎議員辦事處，以提供意見。預計於本年 4 月底進行招標程序，並在本年度動工。

113.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XI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1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予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115.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11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予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她請各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11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內容。

**XIV. 其他事項**

11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V. 下次會議日期**

119. 會議於下午 4 時 1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